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

根据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：

《关于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将相关资料提交给我们审议，资料详实，尽到了勤勉义务，符合公司及法定程序。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吴坚

许文才

年 月 日